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保健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中那非类物质的测定》（BJS20160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保健食品：那红地那非、伪伐地那非、他达拉非、豪莫西地那非、羟基豪莫西地那非、红地那非、那莫西地那非、氨基他达拉非、西地那非、伐地那非。

二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：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三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(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（GB 14934—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发酵面制品（自制）：甲醛次硫酸氢钠（以甲醛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油炸面制品（自制）：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。

餐饮具：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。

火锅底料及蘸料等（自制）：罂粟碱、那可丁、吗啡、可待因、蒂巴因。

肉制品（自制）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胭脂红。

四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—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茶叶：铅（以Pb计）、三氯杀螨醇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溴氰菊酯。

五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—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—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：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黄曲霉毒素B1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六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制品：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 Al 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七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制品：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八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（GB 14963—2011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蜂蜜：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、氯霉素。

九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—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—2013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（第二批）》 (食品整治办〔2009〕5号)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(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：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 铅（以Pb计）、富马酸二甲酯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纳他霉素、三氯蔗糖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。

月饼：铅（以Pb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十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（GB 7098—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罐头：铅（以Pb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商业无菌。

十一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—2012）、《浓香型白酒》（GB/T 10781.1—200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白酒：净含量、酒精度、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总酯（以乙酸乙酯计）、己酸乙酯、固形物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。

十二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焙炒咖啡》（NY/T 605—200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焙炒咖啡：咖啡因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十三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—2017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(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)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（第二批）》 (食品整治办〔2009〕5号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米：无机砷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r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小麦粉：溴酸钾、滑石粉、甲醛次硫酸氢钠。

生湿面制品：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十四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—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—2013）、《酱卤肉制品》（GB/T 23586—2009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(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)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(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熟肉制品：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 Cr 计）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胭脂红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氯霉素、酸性橙 II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:H7、商业无菌。

十五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—2011）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乳制品：蛋白质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黄曲霉毒素M1、三聚氰胺、乳酸菌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（或商业无菌）。

十六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—2014）、《白砂糖》（GB/T 317—200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糖：总砷、铅、螨、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。

十七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—2014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2002年第235号公告）、《首批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560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 (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产品：孔雀石绿（以孔雀石绿和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氯霉素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。

禽肉：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氯霉素。

畜肉：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氯霉素。

蔬菜：甲胺磷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甲基硫环磷、氧乐果、治螟磷、甲基对硫磷、乐果、腐霉利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甲拌磷、吡虫啉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对硫磷、氟虫腈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阿维菌素、甲基异柳磷。

鲜蛋：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氟苯尼考。

十八、食用盐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（GB 26878—201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盐：氯化钠、碘（以I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。

十九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—2017）、《菜籽油》（GB /T 1536—2004）、《大豆油》（GB /T 1535—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植物油：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溶剂残留量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[α]芘。

二十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（GB 2714-2015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(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腌菜：铅（以Pb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三氯蔗糖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纽甜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苏丹红I、苏丹红II、苏丹红III、苏丹红IV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。

干制蔬菜：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（以Pb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二十一、薯类及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### 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[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](http://www.baidu.com/link?url=GnSvqP5g4e_7IAbB8Duob8GCqP2pdVfTQzBy3_GF8I99JwLUpRV9-kWnWnI8unzftKb3rn1etLgdrhpM0N8QR_" \t "_blank)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薯类及膨化食品：铅（以Pb计）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。

二十二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产制品：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二十三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蜜饯：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、亮蓝、赤藓红）。

二十四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果制品：铅（以Pb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、亮蓝、赤藓红）。

二十五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—2017）、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）、《食醋卫生标准》（GB 2719-200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醋：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游离矿酸、黄曲霉毒素B1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酱油：铵盐（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）、氨基酸态氮（以氮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酱类：氨基酸态氮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半固体复合调味料：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。

香辛料：铅（以Pb计）、罗丹明B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、碱性橙Ⅱ、碱性橙21、碱性橙22。

二十六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—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—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-2008）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瓶（桶）装饮用水：溴酸盐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果、蔬汁饮料：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、苋菜红、诱惑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。